



【論內心的安慰】

「不是配受安慰卻要以為應得懲罰」

- 一、主啊，我實不配受祢的安慰和恩眷，即使祢遺棄我於貧窮淒涼之中，亦不算是公道。我雖淚流成河，還是不配受祢的安慰。我實只配受鞭責，因為我常常深深的得罪祢，在許多事上犯了大罪。所以平心而論，即使是最微小的安慰，也是我所不配得的。但是慈悲憫的神，祢不願意祢的勞苦歸於徒然，祢要在祢所愛的器皿身上顯出祢豐盛的良善，所以祢賜人間少有的安慰給祢的僕人，超過他所應得的。因為祢的安慰不像人的說教。
- 二、主啊，我有何功績，祢竟賜我天上的安慰呢！我不記得我行過甚麼善事，我只記得常易於犯罪，又惰於改過自新。我真正的承認我只配受藐視羞辱，實在不配列為祢的熱心僕人之一。
- 三、我是有罪的，而且充滿了驚惶。我啞口無言，只能這樣說：「主啊，我犯了罪，我犯了罪，求祢憫我，饒恕我的罪。」祢所求於困苦可憐的罪人的，無非要他們悔改自卑而已。心裡真正的悔改和謙卑必要產生罪得赦免的希望，痛苦的良心亦要漸歸平息，失掉了的神的恩典必要恢復。主啊，謙卑痛悔的心，是祢所最喜悅的祭物。在祢面前，它比乳香更甘美。它也是祢所願意倒在祢的腳上的香膏，因為悔罪謙卑的心祢必不輕看。這是躲避仇敵怒容的避難所，這是一切污穢得以潔淨的法門。